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南京市水务局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汉江路6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
科学研究院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22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和有关文件规定，完成南京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估，项目数目为30项（项目结算时根据服务期内实际发生数量进行结算：评审费=评审项目数×单个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评审费中标单价）。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单价为 1.79 万元/项，共 30 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按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待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以下方式支付：

(1) 预付本标段合同金额 25%；

(2) 根据供应商完成评估工作进度支付进度款。

2、中标人在评估过程中存在如下问题的：

(1) 未能在一个工作日内接受甲方委托，五个工作日内未能查勘生产建设项目现场，并向甲方提交预审意见的；

(2) 水保方案预审把关不严、预审意见存在重大错误的，如水土保持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明显不符的、不符合水土保持有关标准规定要求，未能通过评审的；

(3) 未能在项目审批后十个工作日内督促完成水土保持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填报、资料整编等后续服务的；

(4) 其他重大失误的。

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扣除该项目 10%-40%的评估费用，并将具体情况计入综合考评。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有正当拒付理由除外），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

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本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采购代理壹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南京市水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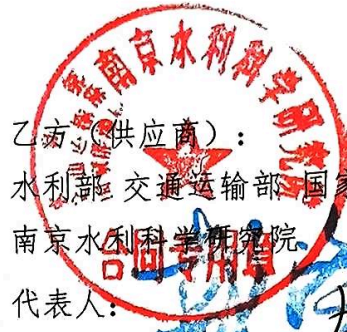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2026年4月10日



乙方(供应商):
水利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能源局
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电话: 025-85829762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南京广州路支行

帐号: 4301019309002800561

日期: 2026年4月10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possibly reading '刘金祥'.

Red handwritten characters, possibly '合同'.

Red handwritten characters, possibly '日期'.